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科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科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科達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

01 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
02 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
03 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
04 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
05 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
06 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7 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受刑人邱科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0 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有期徒刑
12 部分)、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4所示為得
13 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
14 處罰。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15 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提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16 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是依刑法第50條第2
17 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18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19 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
20 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
21 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並依最高法院刑事
22 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函詢受刑人對本
23 案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懇請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刑事庭
24 民國113年9月3日中院平刑捷113聲2878字第2878號函、送達
25 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等一
26 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27 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2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0 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孫超凡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28日	112年2月22日	111年10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379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57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374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43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24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31日	113年4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43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4日	113年5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勞役案件	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 罰金得易服勞役	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3118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1678號 (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405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1678號 (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0869號

編號	4	(空白)	(空白)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犯罪日期	自109年間某日不詳時間起 至111年10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374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2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5日	

(續上頁)

01

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罰金得易服勞役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0870號			